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时通过问询及查阅公司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